白山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保障城乡居民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室外公共体育设施，是指由白山市域内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场地、器材和设备。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者捐赠公共体育设施。

第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按照国家有关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以及体育主管部门需求，拨付相应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社会力量捐赠等渠道丰富资金来源。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室外体育设施在不影响工作、教学、生产秩序的前提下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预留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用地定额指标，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意见。

第七条 工程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

第八条 未配建体育健身器材或者已配建体育健身器材不符合标准、且不具备配建或者更换能力的居民住宅区域，可以由社区或者行政村向所在地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配备条件的，有计划配备体育健身器材。

第九条 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设施、器材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质检合格证明等相关数据信息向当地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管理与维护

第十条 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实行属地管理。

政府投资建设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由接收设施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园（广场）管理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负责维护和管理；社会力量援建或者捐赠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由接收方负责维护和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的业主共用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由业主共同承担；业主可以将其委托给物业服务人承担。

第十一条 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维护制度，明确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责任人，公布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保修期内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因其自身质量问题损坏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及时联系器材供应商进行维修或者更换。超出保修期的，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室外公共体育设施进行体育健身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室外公共体育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室外公共体育设施。

第十四条 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巡查，对损坏设施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纠正。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应当设置警示标识，及时进行维护，保证设施完好无损和正常使用。

对超出使用年限或者达到报废程度不能正常使用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停止使用，组织报废拆除，并按照规定进行更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城市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新建项目，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建；逾期未补建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功能和用途，侵占体育场地、拆除或者损坏体育器材、设施，妨碍体育设施正常使用的，由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实施。